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述职报告

作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1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资产重组和重组后的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根据自己的职业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未发

现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上述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四、《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顾宗勤 刘志德 张建华

2012年3月2日